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45/1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权
利宣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
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
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4，即在 2020 年以前按照国际标
准实现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申明所有的可持续
发展目标相互联通，在本质上是一体的，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版)决策者摘要中的主要结论指出，尽可能降低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这一全球目标将无法在 2020 年前实现，¹

回顾其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的第 42/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各工商企业和其他行为体落实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 15 项原则，² 以帮助它们保护工人免于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并就侵犯和践踏工人权利事提供补救措施，

重申危险物质及废物在包括制造、分配、使用和最终处置在内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管理方式可能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与人权和危险物质及废物有关的良好做法准则；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的高风险人群(包括在童年时期)以及接触危险物质的工人的状况；关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知情权；杀虫剂与食物权；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1.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就以非法方式管理和处置危险物质及废物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后果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其中可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对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个人和群体的不利后果；

(b)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生命周期相关风险问题上科学与政策的对接，这些风险包括对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享受科学进步利益权的风险；

(c)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国际监管机制的效力方面的动态、差距和不足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有关新出现的化学品和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

(d)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2. 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研究的方法，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物的持久解决办法，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理事会所通

¹ UNEP/EA.4/21, 第 2 页。

² 见 A/HRC/42/41。

³ A/HRC/45/12。

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以及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具体建议和提案；

5.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对话与合作，以便他根据任务规定提供指导；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政府的意见；

7.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相关信息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根据其任务规定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开展关于《2030 年议程》有效执行情况的专题研究；

9. 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